

2-1 每月召開導師定期會報、臨時個案會議、網絡單位個案會議等，落實三級輔導制度，並確實執行社會安全網之責任通報。



說明：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二午休，於導師室辦理「導師會報」，會議中導師提出各班學生狀況，讓各處室共同了解學生或其家庭需求，進而提供其協助與解決策略。



說明：學輔處不定期召開學生家長、社工等個案會議，針對各個學生與其家庭狀況討論與處遇之。